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0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刘学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贾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增补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

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冯全甫、贾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增补刘学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学民，男，生于 1971 年 9 月，大学本科，硕士在读，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师、资深管理顾问、MBA 导师，曾任太阳神集团项目经理，现任华盈恒信咨询集团合伙人、首席咨询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民政部示范单位山泉社工服务社监事，山东师范大学 MBA 导师。